

明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學生事務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學生事務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明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社團輔導功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每學年開學初或成立新社團時，得受理學生社團提出指導老師聘任申請，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同意，呈學務長核定後，聘任乙名校內專任教職員中富有社團相關知能，且熱心輔導者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為原則，並得視社團特殊專業需求，得申請聘請校外指導老師乙名(須檢附身份證、社團活動專業證明影本等相關資料)。

第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學生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
- 二、指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必要時應出席輔導。
- 三、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相關問題。
- 四、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建議學生事務處予以獎懲。

第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聘期乙年為原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准後頒發聘書，並得另酌予社團指導補助費。

課外活動指導組並得報請學校表揚輔導社團活動成效優良之指導老師。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於聘任期間若因故無法執行職責，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敘明理由，簽請學務長另行聘之。

社團指導老師於聘任期間若因怠忽職守或有不適任者，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交學務處會議辦理解職，簽請學務長另行聘之。

第六條 本校各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據本辦法聘任指導老師。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由其輔導單位之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擔任指導老師。

第七條 系(所)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擔任指導老師或推派乙名系(所)老師擔任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